

资源县中峰镇大源村千万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 资源县中峰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08月0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资源县中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资源县中峰镇大源村千万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75-GXHT）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资源县中峰镇大源村千万工程。
2. 工程地点： 资源县中峰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个日历天（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 953312.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资源县中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发包人： 资源县中峰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行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33076373XB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9号天池山小区A标T1
号

邮政编码： 541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581344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

账 号： 358612010119472388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日期： 2025 年08月0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

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本工程预算控制造价成果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10)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工程进度计划；③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如下：同专用条款 10.4.1。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 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 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 农民工工资按桂政办发[2016]113 号、桂薪联发[2016]1 号、桂建管〔2018〕43 号、《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⑤ 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 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新;

身份证号: 450981199004120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222021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3)0004456

联系电话: 15877005005

电子信箱: 1966678149@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北流市新荣镇振新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 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 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6)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7)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总工期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起到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正常施工过程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在岗少于总工期80%的，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罚，并责令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8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同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更换，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3.3.6 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诚信信息必须为解锁状态，如发现诚信信息未解锁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罚金1000元/人（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法律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均无关系。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如作为被告）及其法律后果，涉及到发包人，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同等金额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专用表格）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 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 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
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 同 当事人对文 明施工 的要求： 按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 门 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_____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 16 号) 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3) 支付约定： 随进度款相应比例同期支付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
用 由承包人负责。_____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
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 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6.3 承包人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文 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在发包方书面通知 3 天内没有改正完毕的，必
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 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 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
计划后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或最低气温低至 0℃ 以下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1） 中 明确 的材料 、 工程 设备 外 ， 由 承包人 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采购 、 运输和保管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 览表 》（表 -22） 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 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 承包人 报送样 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样品的种类 、 名称 、 规格 、 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 款式 、 颜色等方面 内容 的 ，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按照设计（或发包人 ） 要求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发送发包人选定 。 经发包人确认后 方能采购 ， 所 需 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 承包人 未经发 包人 确认擅自 采购的 ， 按不合格材料处理 ， 发包人 不仅 有权 不予 计量 计价 ， 且 有权 要求 承包人 限期 更换 ， 因此 导致 的 工期 延误 和 损失 由 承包人 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

除 专用合 同条款 另有 约定 的 其他 独立 承包人和 监理人 指示 的 他人 提供 条件 外 ， 承包人 运入 施工 场 地 的 所有 施工 设备 以及 在 施工 场 地 建设 的 临时 设施 仅 限于 用于 合 同 工程 。 承包人 用于 本 工程 的 主要 机械 设备 清 单 见 合 同 附件3。

关于 修建 临时 设施 费用 承担 的 约定： ① 承包人的 临时用地（含项 目部驻地等） 租用 费（含 拆迁补偿 ） 、 临时用地 的 环保 、 恢复 、 临时用地 的 青苗 补偿 及 地面 附着物 拆 除等 费用 均 由 承包人 负责 ， 以 上 费 用 在 投标 报价 中 综合 考虑 。

② 承包人 负责 合 同 实施 期 间 其 合 同 段 内 临时 交通 道路（含 场 内外 连接 公共 交通 道路 ） 和 交通 设施 的 修 建 、 维 修 、 养 护 和 交通 管 理 工 作 ， 并 承 担 一 切 费 用 。

③ 承包人 修建 的 临时 道路 和 交通 设施 ， 应 免 费 提供 给 发 包人 、 监 理 工 程 师 和 其 他 合 同 段 的 承包 人 使 用 ， 如 共 同 使 用 的 路 基 损 坏 严 重 ，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工 程 师 将 负 责 通 知 有 关 承 包 人 共 同 出 资 修 复 ， 若 使 用 频 率 相 差 悬 殊 ， 则 按 比 例 分 摊 。

④ 承包 人 在 发 包 人 拟 开 发 区 域 内 已 经 搭 设 的 施 工 现 场 办 公 等 临 时 设施 ， 一 旦 发 包 人 因 开 发 需 要 ， 通 知 承 包 人 搬 迁 、 拆 除 的 ， 承 包 人 应 无 条 件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搬 迁 、 拆 除 ， 发 包 人 不 另 行 支 付 搬 迁 、 拆 除 等 费 用 。

承 包 人 自 行 解 决 民 工 住 宿 问 题 ， 并 承 担 因 此 而 增 加 的 交 通 费 用 、 工 人 生 产 降 效 等 相 关 费 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 需要配置 的试验场所： 按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执行 。 施工现场 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执行 。 施工现场 需要具备 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 11 号） 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间《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投标报价/预算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样品。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与样品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0.4.1 条，但材料和设备价格需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签证确定。

(3) 如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某个暂估价项目的单价或其他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将该暂估价项目进行分包或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A、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处理时，发包人按 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有区间的取中值）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B、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 支付 1%的材料保管费，数量按现行定额消耗量的 1.05 倍计算，如承包人超出此数量，则由承包人自行填补数量的空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 本工程暂列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但是若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2025年第5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相差±5%（含5%）以上时，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以该材料施工使用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资源县平均价格为准）高（低）出±5%（含5%）以上部分×（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预算控制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专用条款11.1条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1）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预付款（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质量要求后，以合同价作为支付依据，工程款支付（含预付款）至合同价的80%；（3）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4）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工程无缺陷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一次付清；

(5) 每笔款项支付前，承诺人应提供请款函及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进度款支付约定节点后即可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0.2%/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4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2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报告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

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 申请单 的份数：一式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 申请单 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 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 款 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 申请单 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 的期 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 的扣 留采取 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 时逐次扣 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 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 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 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保修期 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 的质量 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四 条第 1 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 内拒绝 履行保修义务或 7 天不到现场维修 的，发包人无 需承包人 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 费用无 需承包 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 中扣 除。超过保修金额 的部分，承包人应 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1%/日计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0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脚手架租赁费用等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

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项目具备进场条件，如承包人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疫情；5、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4：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5：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6：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7：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资源县中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一致就（资源县中峰镇大源村千万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
8. 桥梁、道路工程为两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资源县中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以下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

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4：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 收到贵方 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 明材料后 ， 在 _____工作 日 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 的 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 间届满贵方未 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 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 日起 ， 我方解 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 向贵方履行 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 自我方 向贵方支付 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 保金 额之 日起 ， 保证担保责任解 除。

3. 按照法律法規 的规定应解 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 的其它情形 的 ，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 的保证担 保责 任亦解除。

4. 我方解 除保证责任后 ， 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 除之 日起七 日 内 ， 将本保证 担保 原件返还我方 。 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 回我方 ，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 的义务和 责任均 自保证担保 责任解 除之 日 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 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 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 的 ，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 的另行约定 ， 免 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 ， 我方亦免 除其相应 的保 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 未履行主合 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 的 ，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 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不得设定担保 。 贵方未经我方书面 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 项下 任何权利 ，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 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 ，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 中华人民共和 国 _____

。 3. 本保证担保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5: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6: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 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 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 期 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 期 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 期 实际应抵 扣 的预付款				
4.2	本周 期 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 期 应支付的合 同 价 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 人 (章)

造 价 人 员 _____ 承 包 人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 价 工 程 师 复 核。

监 理 工 程 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 期 已 完 成 工 程 价 款 为 (大 写) _____ 元, 小 (写) _____ 元, 本 期 间 应 支 付 金 额 为 (大 写) _____ 元, (小 写) _____ 元。

造 价 工 程 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 包 人 (章)

发 包 人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7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8: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